关于开展省陶研会“十四˙五”课题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省行知实验学校、市陶研会会员单位：**

江苏省陶行知研究会“十四˙五”课题申报工作已经启动。现将苏州市陶行知研究会《关于做好省陶研会“十四·五”课题申报工作的通知》（见附件1）转发给你们，望各省行知实验学校、市陶研会会员单位认真阅读并领会此通知文件精神，切合本单位“学陶师陶”与教育教学工作实际，严格按申报工作通知要求认真细致做好本单位省陶研课题选题设计与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强调如下：

1. 关于申报者资格。申报者必须是省行知实验学校、市陶研会会员单位的校长和教师。在研（没有结题）省陶研会“十三**·**五”课题负责人不具备本次课题申报资格。我区的省陶研会课题以单位集体名义申报为主。
2. 关于申报办法。本次省陶研会课题申报采用校（园）、区、市、省逐级审核与推荐的办法。请各申报单位于8月25日前将《省陶研会“十四˙五”课题申报意向表》（附件2）电子稿发送给我会周老师（电子邮箱：[wjssjkszjh@126.com）。](mailto:wjssjkszjh@126.com）。)我会将在初审后应课题申请者要求，组织专家进行选题论证与申报指导活动。

3.关于申报材料与评审费用：经我会初审通过后，课题申报者认真填写《课题申报评审书》（纸质稿一式三份），经所在单位审核后连同评审费（重点课题500元、一般课题300元，由省陶研会收取并开具票据）于9月25日前递交至吴江区教育学会（地址：松陵街道滨中路18号，邮编：215200，联系人：周金虎，电话1391276721）。我会审核汇总后再向市陶研会推送。逾期不予受理。《课题申报评审书》与《附件3 省陶研会“十四˙五”课题推荐汇总表》电子稿于9月20日前发送至上述信箱。

附件1：关于做好省陶研会“十四˙五”课题申报工作的通知及附件

附件2：省陶研会“十四˙五”课题申报意向表

附件3：省陶研会“十四˙五”课题推荐汇总表

苏州市吴江区教育学会

2021年8月2日